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江柏緯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2  
電子信箱：ur00730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97004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更正會議紀錄1份 (9108789\_109700447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2月24日臺北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 
408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4日力字吉文第  
10903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更正會議紀錄詳附件，其餘依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  
新字第1097000226號函內容辦理；另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  
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96次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：爾後有關  
審議會會議紀錄顯然誤植或漏載部分，經審議會討論後，  
同意授權本市都市更新處逕行更正會議紀錄後重新寄發予  
相關單位及權利人，並更換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方副主任委員  
定安、臺北市財政局 黃委員蕙庭、臺北市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、臺北市  
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淳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、臺北市都市計畫  
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、詹委員勳敏、遲委員維新、蕭委員麗敏、黃委員臺生、黃  
委員志弘、邱委員世仁、何委員芳子、簡委員伯殷、林委員光彥、鄭委員凱文、  
謝委員慧鶯、簡委員裕榮、劉委員玉山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執行秘書建華、  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瑟芳、臺北市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、臺北市政  
府財政局 黃幹事宏玲、臺北市財政局 許幹事珍妮、臺北市財政局 戴  
幹事國正、臺北市財政局 楊幹事蜀娟、臺北市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、臺



北市政府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幹事丹鈴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沈幹事冠佑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幹事于婷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許幹事韶芹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黃幹事若津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幹事佩欣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幹事子楠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幹事仲仁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編審品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幹事清文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事邦睿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幹事旻成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恆業法律事務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、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、柯庭桂、胡經台、張容華、邊劉雪英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副本：

